

**《建築物條例》  
(第123章)  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  
第18(1)條**

申請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名冊

日期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(承建商中文全名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 曾名列小型

工程承建商名冊，負責進行下列小型工程的類型和級別(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 )。

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17(1)條，該承建商的名稱隨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被刪除。

	第I、II及III級別	第II及III級別	只限第III級別
小型工程的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

2. 承建商的資料如下：

營業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: \_\_\_\_\_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: \_\_\_\_\_ 身分：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法團

3. 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 為上述承建商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(請列明身分)，現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18(1)條的規定，代表上述承建商提出申請，要求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。

4. 本人謹此聲明，上述承建商按之前的註冊規定提供的下列資料沒有改變(見附註1)：

- (A) 獲授權簽署人及\*技術董事的提名；
- (B) 運作模式，即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法團；及
- \* (C) 管理架構及決策機制(只適用於法團)。

5. 本人現付上核對表及證明文件，以供貴署考慮（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另外發出的指引）。

6. **獲授權簽署人及\*技術董事的聲明**

謹此聲明，\*本人／我們曾根據《建築物（小型工程）規例》擔任上述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 
\*及技術董事，現擬在該承建商獲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後，繼續以此身分行事：

全名		身分 (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)	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	獲提名負責的小型工程類型 (即A類型至G類型)			簽署
英文	中文			第I、II及III級別	第II及III級別	只限第III級別	

7. \*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\_\_\_\_\_元支票乙張（抬頭人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），  
支票號碼\_\_\_\_\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\*本人已透過易辦事(EPS)系統向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支付港幣\_\_\_\_\_元的  
款項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，並付上編號\_\_\_\_\_的收據乙張。

\_\_\_\_\_  
(申請人簽署)

承建商代行人

全名：（英文）\_\_\_\_\_（中文）\_\_\_\_\_ \*先生/太太/女士/小姐

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 身分：\*獨資經營者/合夥人/董事/其他：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/附註 .....

**附註**

1. 如管理架構、決策機制、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的委任、運作模式有任何改變，必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。

**收集個人資料須知**

- (1)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---

**收款確認書（本署專用）**

上文第7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\_\_\_\_\_。

\_\_\_\_\_

日期

\_\_\_\_\_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

---

初版：2009年12月